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先秦两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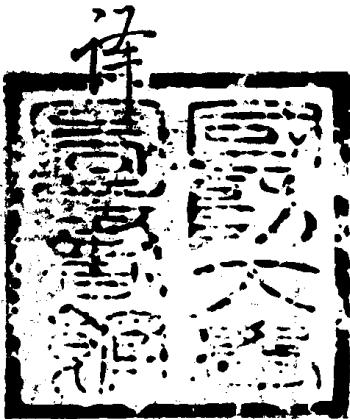
巴蜀书社

译注 张玉春 金国泰
审阅 安平秋

老子注译

546995 — 997

老子注



(川) 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林 建

封面题签：启 功

封面设计：陈世五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老子注译

张玉春 金国泰 译注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7.25 字数130千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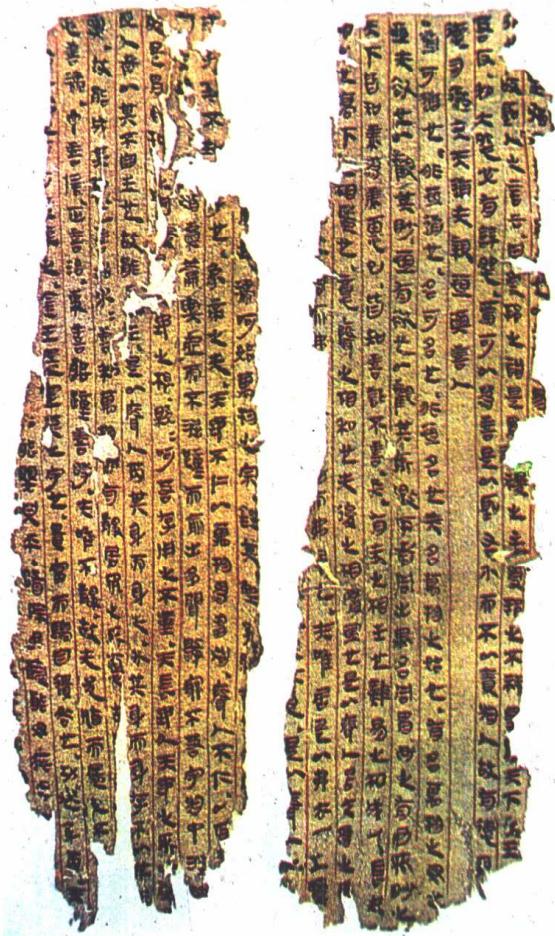
印数：1—20,000 册

ISBN7—80523—358—6/Z·28

定 价：140.00元（第二批50种）



老子画像



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之老子甲本



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之老子乙本

6月10/14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马樟根、安平秋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本功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年，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的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

文力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的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老子是道家学派的始祖，是我国哲学史和思想史上赫赫有名的大家巨匠。但是，我们却很难确知和详知老子的生平事迹。这是不足为怪的。早在西汉初年，有关老子的传闻，就真伪杂出，难知其详了。博闻广求的太史公司马迁在《史记》里为老子立传，也只写了寥寥四百余字，而且其中既有不很肯定的说法，又兼采了不同的传说，给后人留下了不少疑点和分歧。现代不少著名学者对老子其人其书作过多方面深入考证，然而在有些方面，还很难形成统一的认识。

老子的籍贯在楚国苦县曲仁里，这一点是古今学者对司马迁《老子传》唯一没有提出过疑问的史实。老子的姓名，司马迁既记为“姓李氏，名耳，

字聃（dān 耷）”，又怀疑老子就是楚人老莱子，又记录了世人关于战国年间周太史儋（dān 僨）就是老子的说法。显然，《史记》所记是不很清楚的，是有错误的。可以认为，与庄子姓庄名周、孟子姓孟名轲、荀子姓荀名况等一律，老子姓老，名聃。老子所处的时代，是春秋末期；论年辈，早于孔子。老子的事迹，据《史记》，并参据现代学者的考证，大略可知以下几事^①：可能从早年起就在东周王朝图书馆供职，掌管史册典籍。约在中年时期，受到王朝贵族迫害，逃居鲁国数年。居鲁期间，孔子曾向他问礼（《史记》说是孔子到东周王朝向老子问礼）。后来，老子又回到东周王朝，继供前职。约在五十多岁时，在东周王朝内战中失败的王子朝，携带王朝史册典籍逃往鲁国避难，史册典籍既失，老聃也自然失去官职，这才离开东周去秦国。西行途中，经函谷关，守令尹喜请求他为自己著一部书，老子写下了约五千字的文章给他，这就是今天所说的《道德经》，也就是《老子》这部书^②。老子西去以后，就在秦国隐居下去，不为世

① 参见高亨：《关于老子的几个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1期。

② 《老子》一书，有战国时代思想的反映，这说明它在流传过程中，可能经过了战国时人的增益。但是，也有些学者以为《老子》一书原非老子本人所作，而是成于战国时代的作品。

人所知，后人只传说他的寿命很长。司马迁说：“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这虽是推测、传言和夸大之辞，但说他“修道而养寿”，大约是可信的。

在中国历史上，春秋时期是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变革过渡的时期。而老子所处的春秋末期，正是阶级矛盾突出尖锐，贵族集团内部争斗激烈，诸侯间攻战无休，社会动荡不已的年代。老子前半生遭遇坎坷，后来又失去了小小的官职，从统治阶级下层人物沦为庶民。这种经历和命运，不仅是促成老子后半生长期隐居的重要原因，而且也是形成老子社会政治思想的重要原因。

《老子》全书只有五千余字，但涉及的内容却相当广泛，包含着极其丰富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

老子社会政治思想的总原则是“无为而治”。

这种原则，在老子的思想中，是以下述两个方面的认识作为前导和基础的。

一方面，老子认为，现时统治者强作妄为，因此造成了社会的种种矛盾和弊病，给人民带来了诸多痛苦。老子由于自身地位的下降，更多地注意到了统治者对下层民众的剥削掠夺和刑罚镇压，因而往往站到同情下层民众的立场，发出些不平的呼

声。他揭露并批评剥削者的重税搜刮，说：“民之饥者，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是以饥”（七十五章）。认为“田甚荒，仓甚虚”的社会重患是统治者聚敛不已、挥霍无度的直接结果，并因此斥责那些穿戴华丽、肥甘满腹的掠夺者为“盗竽”，就是强盗头子（五十三章）。他认为用苛法暴力威胁人民和奉行杀戮政策是无济于事的，不应该的，因为“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七十四章）？而且认为“法令滋章，盗贼多有”（五十七章），就是法令越分明，“盗贼”越多。他认为“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七十五章），百姓难管理的原因就是统治者勉强作为。这些都反映出，老子看到了过度的剥削，使民众生活无着，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过度的禁锢、滥施淫威，使民众手足无措，被逼铤而走险。老子还认为，统治者提倡仁义道德和崇尚贤能都不是好事情，他说：“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十八章）。又说：“以智治国，国之贼”（六十五章）。他的意思是，与统治者倡导的仁义和推崇的贤智等相联系着的，是“大道”沦废，奸伪萌生；执政者巧用心智，是国家的大害，因为这会诱发和扩大人民的贪欲，伪诈成风，社会就离“真朴”日远，天下就难得安宁了。

另一方面，老子认为天道是自然无为的。老子

反对上帝主宰一切的神权思想，反对天道有知有为的迷信观念。他认为，天地万物本来都是自然地发生发展，不应该用外来的意志和力量干扰、制约它。他认为，世界所以发生、所以变化的本源不是上帝，而是“道”。“道”对于世界万物，“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五十一章）。就是说，“道”生成万物而不占有，助长万物而不望报答，使万物成熟而不管制，一切都顺其自然，全都出于无为。而所说“无为”，并不是毫无作用，毫无结果，而只是无意志，无目的，不硬行强为。因此，老子就得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三十七章）这一认识。

老子把对现实政治的揭露与批判同对天道的认识与倾慕沟通起来，其结果就是要“人之道”效法“天之道”，要执政者不强作妄为而保持清静无为。他提出，“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五十一章），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认为人和天地都要效法“道”，而“道则遵循自然而然的原则。他用天道推论人道，于是要求统治者把“无为”作为执政的最高原则。他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五章）。这是说，天地对万物冷漠不仁，无所慈爱，无心干预万物，任凭它们生生灭

灭，自长自消；圣人（即执政者）对百姓也没有什么恩爱，任凭他们闲散自在，随其作息。老子认为天道总是均衡调和的，“损有余以补不足”（七十七章），但人世却违背天道，“损不足以奉有余”（同上），表现在下民百姓饥饿、贫困，而居上位者多吃税、厚养生。他希望社会能相对均衡、安定，所以才希望能出现效法天道，“有余以奉天下”的“有道者”、“圣人”，希望由他们实现“无为”政治。

“无为而治”的思想是个总原则，它渗透在老子许多具体的思想主张中。老子主张不要搅扰百姓，他说“治大国，若烹小鲜”（六十章）。他用烹小鱼不能轻易翻动这件事设喻，说明治国一定要以清静为原则，万不可轻易搅扰百姓，否则就会伤害百姓，搞乱天下。他主张不要过于压榨百姓，“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夫唯不厌，是以不厌”（七十二章）。这是说，不要逼迫人民使其无处安居，不要压迫人民使其无法生活。正因为不压迫人民，所以才不会遭到人民厌弃。他主张不要聪明智慧，说“不以智治国，国之福”（六十五章）。说“绝圣弃智，民利百倍”（十九章）。就是说，抛弃掉聪明和才智，人民就能获益百倍。“不尚贤，使民不争”（三章）。是说，不崇尚贤才，才

能使人民不争功名。主张不要“仁”、“义”这些道德规范，“绝仁弃义，民复孝慈”（十九章）。认为抛弃了“仁”和“义”，老百姓就会恢复敬老爱幼的天性。他主张战争只能是“不得已”的，“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三十章）。归根到底，他主张执政者能顺乎人情物理，听其自然变化而不勉强作为。他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三十七章）。又托“圣人”之口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五十七章）。都是希望统治者清静慎动，不生事端，无欲无求，以为这就可望人民自然顺化，自然安定，自然富庶，自然淳朴。“民莫之令而自均”（三十二章）。没有什么人命令，而百姓会很自然地遍受雨露滋润。他相信“为无为，则无不治”（三章）。如果实行无为的原则，那么就不会不太平了。

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它不仅反映了底层民众对少受干扰、生活能趋于安定的要求，反映了他们改变贫富悬殊的朴素愿望，而且也反映了老子本人对不听命于上帝、不受人意志支配的“人之道”，即社会发展规律的朦胧认识，冲击了当时上帝主宰一切的神权思想。但是，由于辩证法思想不彻底，老子在反对天道有知